

附件 3-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成品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及具体名称：成品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姓名：朱俊君

联系电话：13376680306

填报日期：2024年5月9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各政策任务预算调整情况以及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476号文)安排,由我单位负责承担2023年度成品油、车用尿素快速检测及监督抽查,并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省级划拨的1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本次成品油监督抽查工作。根据任务安排,本项目绩效目标为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对珠海、韶关、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9个市省抽名单中的经营者进行随机抽查,并对其销售的成品油、车用尿素的全部品种开展快速检测及监督抽查、质量比对工作,要求完成样品数量不少于1667款。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我单位总计完成成品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抽查1677款,提前超额完成计划任务,任务完成率100.6%。其中完成珠海、韶关、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9个市共计1597批次的成品油及车用尿素水溶液快速检测以及监督抽查工作,以及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80

款比对测试，并已完成全部经费的支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自评合格。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次 100 万元专项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部支出完毕，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事项 64.62 万元、差旅费事项 6.4 万元、其他交通费事项 7.56 万元、专用材料费事项 21.42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成品油监督抽查工作完全符合工作任务要求，专项资金已完成全部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为保证正常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确保机构正常运作，设立了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用于开展业务所需的经常性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质监业务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专用材料购置、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我所在资金使用绩效仍存在一些问题：（1）在抽检

成本控制上未能有效减少，抽检时间未够紧凑；（2）检验检测仪器、试剂等配套设置不足，设备维修时效长，影响检验效率。

三、改进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改进意见：（1）抽检流程需进一步改进，避免抽检路线重复；（2）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检验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